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研函〔2018〕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学风建设。

二、落实好工作责任。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

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明确内部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

三、加强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学位授予单位要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参与购买、代写论文的学生，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责任追究。省教育厅将视情节轻重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学位授予单位核减招生计划。省教育厅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0531-81916536。

四、开展工作专项检查。按照《通知》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将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18年9月1日前，将自查报告（以公函形式报送）和举报电话信息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文件)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夫海 于振涛

联系电话：0531-81916613、81916536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研究生处1209房间

电子邮箱: yjsc@shandong.cn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
代写行为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8月22日